

標準答案

次別：全國各級農會第 7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

科目：保險業務實務

職等：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壹、簡答題(50 分)

一、答：

(一)加保資格：已領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屬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參加農保：

1. 首次申請參加時為 50 歲以下；曾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加保，於退保後於 5 年內得再次參加。
2. 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

(二)經營規模：以自有農業用地、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申請參加農保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二、答：

(一)被保險人於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或儲藏室整修農業生產設施（備）或農機具時，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二)被保險人由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儲藏室、集貨場或習慣交易地點間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之農產品，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三)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集貨場或適當地點內，就其自行生產農產品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四)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中，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例如：於農作場域從事農業工作中，因他人操作割草機飛濺碎石而受傷）

(五)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例如：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遭蜂螫、蛇咬。）

(六)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中，因遭受雷擊或其他相類因農業工作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三、答：豬隻死亡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以承保頭數之千分之 15 為上限；第二級理賠金額為第一級保險金額之一半，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以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金額之一半為上限。超過各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之損失部分，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二)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 50 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 40 公斤以上未達 50 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 (三)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以理賠。
- (四)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 83.33%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四、答：

- (一)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 75%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 60%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 (二)香蕉收入保險農委會補助比率：
 - 1. 農委會得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未滿 1 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 2. 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香蕉保險，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合計金額上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答：

- (一)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屬於社會保險之保險給付，與農民退休儲金性質不同，兩者均可請領。但農民若要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7 項規定，基本上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會有擇一領取的情形。
- (二)勞工退休金與農民退休儲金，均為確定提撥制，勞工或農民於各自就業期

間所提繳金額，均可請領兩者，並無抵觸。

貳、申論題(50 分)

一、答：

(一)現金救助改為收入保險制度後，優點如下：

1. 不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風險，擴大了保障的範圍。
2. 基本型保險比照天然災害救助精神，只要鄉鎮(市區)減產達 2 成以上，農民即可以獲得每公頃 1.8 萬元的理賠款。
3. 未來不用再逐筆勘查，以最後實際鄉鎮(市區)產量計算理賠，減少勘查及認定爭議。
4. 鄉鎮(市區)減產超過 2 成以上，個別農戶減產未達 2 成仍可獲得理賠，以加強鼓勵農民合理化施肥及良善田間管理。

(二)加強型保險：不申報繳交公糧的農民，得加保加強型保險，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二者保費相同，其主要差別如次：

1. 投保資格：為鼓勵提升種稻品質，投保「優質加強型」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其他僅可投保「一般加強型」。
2. 理賠金額不同：理賠金額係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而出。以 111 年 1 期稻作的目標價格為例，「一般加強型」為 25.85 元/公斤，「優質加強型」為 27.57 元/公斤。故在相同的減產程度下，「優質加強型」的理賠金額優於「一般加強型」。

(三)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基本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 2 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2. 加強型保險：一期作減產超過 5%、二期作減產超過 10%達理賠條件，產量損失越嚴重，理賠越多，理賠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一期：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5%-實際產量)
 - (2)二期：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0%-實際產量)
3. 水稻收入保險採堆疊式設計，農民投保加強型保險，若減產超過 20%，除

可獲得加強型保險之理賠外，可再獲得每公頃 1.8 萬元之基本型理賠。

(四)

1. 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為保險費 10%，農會可獲分配比率為行政管理費 85%，農險基金為 15%。
2. 農會辦理本保險，不會因為超額理賠而產生損失，因為農會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 90%以上，超過部分即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二、答：

- (一)農民每月提繳金額為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1%至 10%)，若農民收入不穩定，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0 條規定，可於每年 5 月、11 月申請調整提繳比率。另農民當月經濟狀況不好，確實無法繳納當月金額，只要無連續 6 個月沒有繳納的情況下，可以當經濟狀況較好時，申請補繳前 5 個月內未繳納金額。
- (二)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會與政府每月相對提繳金額，共同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時可申請領取個人專戶內金額。因此，農民於未滿 65 歲前離農改參加勞工保險，已提繳金額仍會存於個人專戶內，於年滿 65 歲才可以請領，並非於離農改參加勞工保險時，即可請領。
- (三)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農民身故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內金額。因此，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內的存款，並不會因農民死亡而繳回國庫。
- (四)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之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因此，農民若因欠債，法院不可就農民之退休儲金予以扣押，作為強制執行標的。
- (五)農民退休儲金為確定提撥制，政府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其與勞工保險之確定給付制不同。農民提繳、政府相對提繳及其收益均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沒有農民退休基金收支入不敷出，而衍生基金破產的財務危機。